

七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两河镇简场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两河镇简场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4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,但不得改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: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许龙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10 月 21 日